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082—××××
代替GB 15082—94

汽车用车速表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一般要求	3
4 指示误差	3
5 试验规范	3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 GB1.1 的要求，对 GB 15082-94 标准进行修订而形成的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本标准与 GB 15082-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将“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修改为“范围”（94 版的第 1 章；本版的第 1 章）；

——将“引用标准”修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94 版的第 2 章；本版的第 2 章）。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芜湖汽车仪表研究所、安徽金海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爱华、陈建海、钱晓霞。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5082-94。

汽车用车速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用车速里程表中车速表在装车状态下安全性能的一般要求、指示误差和试验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 M、N 类汽车用车速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2534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

3 一般要求

3.1 车速表标度盘应位于驾驶员的直接视野以内，且昼夜都能清晰易读。

3.2 车速表指示车速范围必须能包容制造厂对该型汽车给出的最大车速。

3.3 车速表的速度单位以 km/h 表示(出口至使用英制计量单位的国家可以 km/h 和 mph 两种单位表示)。刻度应分成表示 1、2、5、10km/h(或 mph)的分度，标度盘上标明的车速值应有 20km/h 和 20mph 的倍数。

4 指示误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不得低于实际车速，在 5.5 条规定的试验车速下，并在这些车速之间，其指示车速(V_1)与实际车速(V_2)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text{km/h}$$

式中：速度单位为 km/h(或 mph)。

5 试验规范

5.1 试验用车速表处的基准温度应为 $23 \pm 5^\circ\text{C}$ 。

5.2 用以测量汽车车速的试验仪器的误差不得大于 $\pm 1.0\%$ 。

5.3 试验前汽车装备情况的检查。

5.3.1 汽车应为整备质量状态。

5.3.2 所配轮胎气压应为正常行驶用气压，即汽车制造厂规定的轮胎在冷状态的充气压力下再增加 0.02MPa。

5.3.3 其它试验条件应符合 GB/T 12534 第 3 章的有关规定。

5.4 当进行道路试验时，道路表面应平整干燥，并应有足够的附着力。

5.5 车速表应指示在 40km/h、80km/h、120km/h(在最大车速低于 150km/h 时，按制造厂规定最大车速的 80% 计)三种车速下进行试验。